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名將體育器材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有地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7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2年5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欣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

書 記 官 吳雅真

附表：						112年度除字第133號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	92年10月7日	7,500元	FA0000000	
002	台灣銀行楊長淇	台灣銀行新竹分行	96年8月29日	8,000元	FA0000000	